

走走著

96121357961312



写作

爱不

她她

事故

箱子

9612

我们爱过又忘记



NLIC 2970701669

走走著

961213与961312

上海新锐作家文库·第三辑



NLIC 2970701669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61213 与 961312/走走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 4
(上海新锐作家文库)

ISBN 978-7-5321-4036-7

I. ①9… II. ①走…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924 号

本文库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修晓林

美术编辑: 王志伟

961213 与 961312

走走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625 插页 5 字数 224,000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036-7/I·3116 定价: 23.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编辑说明

“上海新锐作家文库”是上海市作家协会与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编辑的丛书,出版上海年轻一代作家创作的文学作品,集中展示上海新世纪成长起来的作家们在文学园地辛勤耕耘的创作成果。

本辑为“上海新锐作家文库”第三辑,共六种,是六位青年作家近年创作的中短篇小说精选本,包括:桃之11的《做作》、河西的《折子书》、小饭的《妈妈,你知道我偏为添乱而生》、张怡微的《时光,请等一等》、走走的《961213 与 961312》、苏德的《沿着我荒凉的额》。

上海市作家协会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年1月

目 录

写作	1
爱不爱都有罪	32
她她	47
事故	76
箱子	91
961213 与 961312	160
我们爱过又忘记	196

写 作

一

眼下我最该写的,是一本关于瑜伽体验的书。从为何有如此想法开始写起。我可能会讲到花钱流汗的重要。当然了,也会有些爱情的花絮穿插其中——这肯定与我真实生活风马牛不相及,我敢保证。至于数量么,至少可以印到三万册,出版社答应了。他们等着呢。我打算让编辑继续等下去。编辑总归是有耐心的,我想。那就先写这个中篇吧。

写这个中篇的念头,产生在9月25日下午。念头产生的一个小时前,我和三个同事坐在作协食堂里,我们议论着陈良宇,我们都说着普通话。我们坐在小厅里,围着一张四方桌,那比在外大厅坐成一排说话舒服得多。那时我刚开始在大学里念“文艺学”的研究生,那些专业术语既不迷人也不可爱,但我得频繁地见到它们。我压根没有想到我将动笔写个中篇。告诉我明年有中篇写作大赛的那个男人并不是我的同事,他的办公室在我的办公室隔壁。他走进来,站在我旁边,对我说了这件事。你怎么又走神了?我男友问我。吃晚饭的时候,我在想我的中篇。

在这个四万字的中篇里,我想描写我的女班主任们,由于她们的严厉,引起我青春期的自以为地动山摇的叛逆。我会描写其中一位推搡我,书包里的东西掉了一地的情景。她不知道有几件是我从一

家小杂货商店里偷来的。我第一次偷的东西是只橘子。我偷了一个星期,坐在板凳上的胖老太看我的眼神越来越古怪,我害怕她告诉我母亲,她会把我打得疼上好几天。我换了条路去学校。我打架时摔破了脸,被一个体育老师送进了中山医院,我告诉医生,不要通知我母亲。我的右脸被缝了七针,我母亲哭着把我领回了家。我以前没有想过我母亲会哭。为了让自己看起来更酷一点,我总是一身白或者一身黑,鼻梁上再架一副矫正近视的黑色蜂窝眼镜。当我意识到我长得太矮了,只能站在倒数第二排的时候,我很沮丧(我倒从没为我的小乳房感到自卑过)。我念初中时的那几位女班主任一年两次把我送去沪警会堂的主席台,她们让我写感激涕零的报告,我想回家,但我得先在她们的监视下写完,她们逼我放弃体育课,告诉我在念完报告后深深鞠一躬。“感谢党和人民给了我们全家阳光雨露般的温暖”。每次都在稀稀拉拉的掌声里结束。我想我已经在第一本小说里描写过这些。我初二的时候来了月经,当时正好在家里。我找了不少书看。早自修时我开始在课堂上想像我的女班主任在被窝里的样子,与一根不太好看的阳具混杂在一起。夜晚她勤奋喊叫。她才起床不久。我可以从小学一年级,因为我家穷,不顾我一脸的失望,不许我和全班一起游览浦江的那位开始写起。几天前的傍晚我经过那里,顺便散了散步。喇叭里的女人不时号召游客上去玩玩。那是几艘旧轮船。稍远一些的江面,一些轮船摇过,就像挺着大肚子过街的孕妇,与此同时乞丐和小贩长久地厮磨着我。你打算写回忆录?这些不愉快的记忆会产生特殊的文学效果吗?一个记仇的形象,这不太好,我朝我男友点点头。

为了纪念我一点都不骇人听闻的童年,我写了不少东西。我母亲发现我在书里仔细描绘她如何打我时,脸色还是很好看。棍棒底下出孝子,她笑嘻嘻说道,你看你都不用担心写不出东西。确实,说起我母亲对我的体罚,我马上就可以口若悬河。臀部以下三分处,最吃痛,但不伤筋动骨,是最适合挨打的部位,挨打时小孩应该趴在长凳上,不能乱扭乱动,以免用力不均。我母亲有几次向邻居传授经验,她们个个听得点头称是。这有损我的隐私权,我跟她抗议过。

你去申请解除收养关系好了。我母亲知道法庭的门在哪,我只知道青少年心理热线的电话号码。登报解除可不可以?那你得花钱。我没有钱。我悲愤地跑出家门,跑到街心花园里,在一群小孩中担任了领袖,用小石块狠狠打击了另一群,兴高采烈地回了家。我上初中后我母亲当众打过我一次。我作业做得飞快,当同学问我借回家抄时,我总是二话不说就把作业本给了人。我母亲知道后,当着校门口满满一堆学生老师的面,把巴掌挥到我的脸上,我当即决定不跟她说一句话了。忘记我自己的誓言只用了两天。你新的中篇就叫《挨打》吧,我没意见。我母亲表示支持。

但我想写一个我无法预料的作品。在这个作品中,我不打算玩弄技巧,我也不会像几年前写作时那样,尽情发泄我那压抑已久的情绪,那时故事在我心里乱说乱动。自从我迷上法国新小说后,故事比笔调冷得更快。随着年龄增长,我对写作环境的要求也提高了。但那些会打断我,妨碍我专心挑选词语的人是不会消失的。比如每天上午十点半过后(我刚准备投入写作的时候),我所在的这层楼面,就会出现一个学拉小提琴的家伙,他傻呵呵地练着那几段,断断续续持续到下午三点。我把他想象成一个胖嘟嘟的五岁男孩,他怎么可能成为未来伟大的小提琴家?我男友倒喜欢,他小时候想学钢琴,他妈妈把他送去练了柔道。希望他在她眼前消失,我相信这是她的初衷,为了不让他的丁丁冬冬影响她做饭的好情绪。那时她脸蛋和身段都还漂亮,和自己第一任黑人丈夫离了婚,迅速和一个法国同胞结了婚。她从没想过把自己的混血黑姑娘培养成一个小提琴手。至于她的小儿子,柔道显然能释放过剩精力。小提琴我不讨厌,但就在文学作品里出现好了,“梁祝”得去音乐会听吧,我怎么能噪音里写作!我用不高兴的语气说道。你眼睛里只有写作,你不爱我,将来也不会是好母亲。我不反对我男友的抗议。你最爱的人得是你自己。这是我母亲说过的话。如果我有小孩,不会为他破例?不过眼下离那一天还远。我更希望能随我心欲消失的是我男友。他太热爱音乐了(这让他弥补了自己童年的遗憾),他刚买了吉他。傍晚五点钟开始,我就得忍受他法语情歌的舒

缓节奏。有时他刚下班回来,就在客厅里打起游戏。他用操纵杆拳打脚踢,挥刀,射击,得射到脑浆迸流才算彻底消灭一个斧头鬼。他为什么不喜欢种种花草养养金鱼?有天晚上他说起他十八岁前的乡村生活。农场里有牛有羊,还种了很多香草。他母亲自己挤奶做奶酪。第二天我给他带回来一盆“百里香”一盆“迷迭香”。我姐姐的名字就叫“迷迭香”(Rosemary),他对我说。两个月后那些香气扑鼻的绿叶儿枯死了一大半。

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我搬出去住,或者他搬到别的地方去住。不过搬家是相当费劲的事。即使我搬出去住,很快还是会和现在一样。在我认识他之前,我能在一张简陋的白色电脑桌前一坐就是好几小时。那时每天写上几千字不是问题。认识他没多久,我就一个人去了淮海路,买了几双高跟凉鞋,几条丝绸连衫裙和一些漂亮背心。我不是个有钱人,那几个星期却大手大脚。夏天开始没多久,我们就差点分道扬镳。他的前女友决定来中国重修旧好,她借口身上没钱,不肯住他在附近看好的一个一室户,住进了他两室一厅的房子里。头一个星期,没人再去我那里打断我了。我开始晚上睡不着觉。我不相信那个女人能重新得到他,我觉得结果会相反,但说老实话,我必须承认,我当时没那么自信。我开始上网阅读关于水瓶座的文章,有一些文章说水瓶座男人一旦认定某个女人,不会轻易改变主意。另一些文章则声称,水瓶座男人恋旧。我一会备受鼓舞一会回到痛苦,最后我关掉了所有网页。

我开始求助于我的护身符,我在大理一个画家朋友开的古玩店里买的,为此差一点和我最好的朋友闹翻,但她还是借给我四千块钱。那是一块和田玉,城墙建在宽宽的护城河水上,墙头趴着一只老虎。画家朋友告诉我,虎、湖都是“福”的谐音。我平躺在床上,把我的福气紧握在手心里,祈祷它能使那对男女争吵不断。他曾告诉我,他最不喜欢她吵架时的样子。她还打过他耳光。

两个星期后,我忘了是星期几,她把堆进那个小房间里的衣服和鞋子搬去了飞机场。他没有帮她,他在上班。前一天晚上他再次告诉她,他确认不再爱她了。他跟我发誓说每晚他都独自一人呆在

另一间房间里。她在浴室里留下一个橘黄色的小瓶子。他继续用它固定发型。此外还有一些零碎。显然我只会在失去理智到极点的时候才会动手扔掉它们。一个月后我无意中提到了嘈杂。就像睡在马路边,我评价那幢立在路口的高层建筑。

我们搬进这套二十八楼的公寓之前看了三天房子,它是最贵的一套。因为AA制的缘故,我心里并不乐意。但我最后还是决定在租赁合同上签字。我们被它的安静迷住了。我自己原来租的那套是新式里弄公房。一小室一大厅,厅里有四扇落地大窗,窗户外面是一个钢筋混凝土围出的院子,没有树木,有蓝天。我真怀念它!我在许多地方租过房间,还在一个夸张摆放大遗像的房间里住了三个月。我租过带顶层阁楼的房间,我把自己可怜巴巴塞进阁楼,把底下大房间再以房租的价格租出去。但我在那里写完了两本书。为了爱情放弃自己的独身生活真是愚蠢透顶。我中止租房合同后房东很高兴,她新租出去的价格每月上涨了三百元。如今它被布置一新,俨然成了一家三口的快乐小窝。他们不知道在它前面一幢的二楼,我高中时的初恋小情人在那里长大。在这里我打算怀念他一下。高考放榜那天,他在电视上看到我的名字排进复旦大学后,一路狂奔到我家。冲进弄堂后,一个阳台上的花盆因为台风的关系落到了他脚边。他在我家楼下用高音喇叭般的声音呼唤我的名字,声音尖细得走了样。我在他胸前一边哭一边笑,他把我抱起来旋转了几圈,我哭笑得更厉害了。我算理解了为什么人们要说“喜极而泣”。我母亲很快跑来干预。我们立即躲进屋里。进大学后我周末才能见到他,我跟他夸夸其谈自己的社团生活,建议他也参加诗社话剧社,但他只对如何及格感兴趣了。交通大学的国际金融专业迅速把他变成了个愁眉苦脸的小男人。如今他在日本,他知道我从事写作,他不知道有两年时间我每天都看见他父母家的阳台。

拿到钥匙之后,我甚至请了一个本地风水师傅鉴定。我向我男友宣布,风水很好,我们不会分手(至少在这套房子里),我的写作事业前途光明。我没想过会住多长时间。两个多月过去了,我的一些纸箱还堆在房间里没有打开。等我写完这个,我要好好整理屋

子。我男友已经不信我的信誓旦旦。这次我又说了这句话。最长不超过四万字,因此关键问题是写什么。一晃两天过去了,离国庆节还有三天,我一个字也没写出来。傍晚我下楼,小区里的孩子穿着溜冰鞋在广场上来来去去。试试看往前走,一个妈妈鼓励她的女儿。为什么我不试试宏大叙事?

我可以写写文革、地震、改革、洪水、腐败……首先我必须准备许多资料,我会在资料与资料间犹豫不决。大半年后,随着大赛截止日期来临,我将变得紧张,我和我男友的关系糟糕了。不久我将重新变得心平气和,告诉自己那些事并不值得写成一个中篇。当然我得花上一段时间原谅我自己:如果我写了,我就有了赢取一等奖三万元现金的可能性。还有我母亲,她一直期待我能有获奖那一天。我没上过托儿所和幼儿园,我五岁生日那一天,她送了我一本成语词典,当我明白过来她要我每天背出一页的时候,我一下子傻眼了。她连我生日都不放过!那天晚上我打算睡觉前,她翻开第一页,我只记得爱屋及乌和安步当车,她狠狠打了我手心。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她为了教我写作文,把我带去东安公园玩绳网。我跟你一起玩,她说。她呆在我旁边,让我描述绳网顶端那只孙悟空的形象。还好,我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个新游戏。我读书后最喜欢的就是作文课。我喜欢在那些小方格里填写一连串的成语。用成语得有个限度,一次只能用一个。多亏了我小学三年级的语文老师。

假如我马上就投入一段爱情故事的创作,在年底前把它写完,然后第一个交到大赛评委手上,会怎样呢?写爱情是一件很爽快的事情,只要稍稍交代认识那个人的过程,两个人上起床来就很容易。一方总会把另一方给予的爱随地乱扔。二十五岁前我不懂得这是一种保持自己身心健康的方式。类似用三棱针、粗毫针或小尖刀刺破穴位浅表脉络的放血疗法。爱这种热毒,如果不外泄掉一些,会让人窒息得透不过气。不过我想起了我母亲的口头禅。做事要知己知彼。我相信有不少参赛者会写到爱情。评委们坐得舒舒服服的,喝着茶聊着天,看着一堆接一堆干柴烈火迅速变成灰烬。

我突然想到上网搜索一下“写作”这个词条。在“GOOGLE”约

15,500,000 项符合“写作”的查询结果中,第一位是“写作世界·您的写作世界·写作您的世界!”,大号蓝字下的黑色小字是“写作世界正在恢复中……”。“百度”给出的第一条是“写作赚钱不是梦,天喜蛛公司完你作家梦!”我十五年前拿到第一笔稿费,十四元,如今我快三十了,却一无所有。我的大学同学和我所有的朋友们都有自己的房产。我母亲也有。我得每个月交房租。我很少参加请客吃饭。我不再交新朋友。我的那些专栏耗去我不少精力(但还没耗尽),我得写得尽量妙趣横生。好啦,也许我言过其实,还是打开“百度”这条看个究竟吧。一共八点事项,到了最后两点才让人恍然大悟。我有没有必要在这里提到它们?(知道该俱乐部为想写作赚钱的用户提供容量邮箱,每个租金一千元就足够了)。在一组名为账号的数字下面,他们热情洋溢地鼓舞道:朋友您想改写历史吗?请马上加入吧[注册鑫天众俱乐部邮箱],它使您天天见喜,梦想成真!

几乎每天夜里我都会做梦。我没做过令我醒来后激动万分的梦。总之我没为梦坐立不安过。只有一次,我梦到自己左边下牙脱落,我从床上坐起来,认为我的近亲中有人要死了。凌晨时我打电话给我母亲,她意识还没完全恢复清楚,但她说她身体很好。我立即想到了我的亲生父母,我确信他们中的一位就要死了。我不知道他们如今置身何处。我明白人终有一死。我希望我能在自己家里死去。也许我的孙辈发现我穿着睡衣在床上一动不动时以为我睡着了。能在睡梦中死去,说明前世积了德。我母亲常常这么讲。我确信我会死于脑血管痉挛,对此我确信无疑。我十四岁就开始头疼。我不喜欢我的男友们抚摸我的脑袋。我的后脑勺很丑陋,它像年久失修的路面一样高低不平。头疼时我不想睁开眼睛。有时 would 想呕吐。我把脑袋侧过来放在枕头上,不敢让我的痛区受到压抑。我觉得我的某根血管会像发黄发黏的橡皮筋一样碎成一小段一小段。我想象我的头盖骨下面装满了无处可去的鲜血,有一定的温度。我的胡思乱想在里面上下扑腾,它们被淹过腹部,然后是脑袋,当它们发亮的眼睛闭上那一刻,我好像看到了我的灵魂穿过隧道升

入空中。我开始服用止疼片,我总是随身带着它们,我不想急匆匆地在路上寻找药店。我能睡着了,我的记忆力变糟糕了,令人欣慰的是我那亲爱的母亲一切幸免。

二

我的前男友在 MSN 上问我,最近过得可好。我们已经很久没联系了。我压根没有想到,我前男友离开后的一年零四个月,我的个人写作史会是一片空白。

那是在前年三月份,我结婚三个月,一个夜晚我被一位女朋友约去酒吧见面,她乘船从香港出发,刚游完普陀。和她一起的还有几个编辑编导以及一个台湾老头。他们都起劲地说着话。我本该礼貌地坐到十点就直接走人,那样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但我可爱的女朋友是那么善解人意,她为我叫来了她的另一个朋友。他出现了,坐到了我的旁边。我现在可以这样总结,假如我没问他要 MSN 地址,我们聊天的机会就没那么频繁了。他并不是作家,而是一个文笔古怪的乐评人。那以后每天晚上,我都在我丈夫身后的工作台上和他聊天。他开始跟我谈论法国的新小说,在那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图森与加伊。他第二天不用上班了?我丈夫问我。凌晨两三点钟我才关机。为了解开这个疑问,我丈夫请他出来吃饭。当我丈夫发现他带了女朋友一起出席,脸色变得和缓。

我穿了一件完全不袒胸露背的连衣裙去见他。裙子很宽松,没有装拉链,更像是个口袋。我没戴胸罩。屋里很热,他打开了电扇。他蹲在我面前,立即握住了我的手。他的裤裆鼓了起来。活蹦乱跳的性冲动使我们迅速一丝不挂。到了我该回家的时候了,到了我恢复镇定的时候了。可我并不打算相安无事,我提出了离婚。我这么做在我一些女友看来很不成熟,我也许真的不成熟,但我不喜欢撒谎。我没有婚姻和家庭的概念。我想起我一位女友的故事,她结婚后她迷恋了几年的另一个男人跟她说,我担心你会逼我离婚,现在我们安全了,我们可以在一起了。她在办公桌的显眼位置放着自己

的结婚照。我无法想象我的身体被一个又亲又摸后直接交到另一个手上。他也对他年轻的女友提出了分手,他一遍又一遍地安抚着她。我的离婚事件帮助我写出了一本书,明年我会出版它,人们不久之后就会看到。书一出版,我就会提醒他买一本。唉,在那本书写完之前,我们就已经分手。是我这么对他说的,去玩吧,不用太早回来,我喜欢一个人呆着。我有足够的时间写作了。有天晚上他没回来,我不知道他在哪里过夜,我烦躁地等着他发短信。他给我发的是:宝宝,我大概要出轨了。

我第一次遇到一个我想出轨的男孩是在我念高二时(如果不是为了参加这次写作大赛,我永远也不会想起他了)。是一个笔友。他写信告诉我,他在黄河边的村庄里长大(我忘了他叫什么)。那时他在华东理工大学念大专。我知道在他的村庄里他非常优秀。夏天的傍晚我穿着海军衫白西短,成功地找到了他。他马上就想拥抱我。我打算再等等。暑假结束后我就失去了兴趣。不久我收到了他朋友的来信。这个不幸的男孩经受了一次无情的打击,掉了好几斤肉(我想象不出他只剩骨头的模样)。我写了回信:只是由于学业繁忙才想终止交往。是的,与他的傻头傻脑,鼻子总发出重重的呼气声可没什么关系。我当时怎么会觉得他那种直截了当的表白,把我紧紧抱在怀里简单抚弄的方式很吸引人呢?我分好几次撕掉了他所有来信。当我抱着他送我的大熊宝宝犹豫不决时,我的初恋情人走过来问我在干什么。我用一种无精打采的语气告诉他,我在整理旧东西。我小时候也有一个这样的大娃娃,大得不成比例,它替我挨打,我妈妈想警告我时就让它吃苦头,用尺子打它,它全身都破了。在我看来,他妈妈肯定学过儿童心理学。

我完全可以不厌其烦地叙述我的罗曼史,我在别的文章中已经写过一些,我还可以继续写下去。写童年也让人精神放松。我曾经花一年时间写过一个寓意深重的故事,但我得冒读者们看不懂的风险。评论家们则跟心理医生一样,习惯收了钱后再去耐心倾听分析作家们的心里话。

我男友问过我不止一次,为什么我会选择写作?我说不写的话

我会很难受(事实上至少这回,恰恰相反,几天里我已经头疼了好几次)。这不是实话。但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某年某月某日那天,我发现我在看一叠报纸。我那时是做广告的,负责把一些东西说成是好东西。那天下午我无事可做,就从办公室出去花了一元钱买了一叠报纸。看完这些得有很长一段时间,等太阳下完山我就可以回家。我坐在办公桌前看着,一会儿是花枝招展的时尚,一会儿在钩心斗角的职场,一会儿又陷入了痛苦万分的爱情,然后忽然,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我发现了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印在标题下面。我正绕过那个写秋高气爽天空碧蓝的小长方块,但是那个名字用一股奇怪的力量攥住了我。走走,我跟自己说,这家伙是要走到哪里去呢?

有必要告诉读者,“走”,在古汉语和现代日语中都是奔跑的意思。我喜欢跑。我的头经常疼,吃下止疼片后很想砰砰地撞上什么人,在一个浮光掠影的世界里跌跌撞撞,那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头脑清醒时的感受。有人跑起来很可笑,上了年纪或者拖着笨重的脂肪,鞋跟发出笃笃的幸灾乐祸声,勇敢地追赶一辆公共汽车。我也喜欢漫无边际地在路上走。高楼遮得住太阳,穷街陋巷里风一阵接一阵。走走,我能想象那人一边写作一边晃荡胳膊的样子。我久久地凝视着那名字,我脑子那时在想什么?一种朦朦胧胧的感觉驱使我夸张地叹了一口气,这多少让我身边的同事有些吃惊,不过她们还是各就各位。然后我的脸部开始绽放出喜不自禁的大花瓣,她们的眼角余光注意到,对着我怀疑地打量起来。我站了起来,挥动手上的报纸,还是觉得不足以表达,站到了离我最近的同事面前,开始向她宣布一个好消息(谁也没有怀疑)。

我重新坐回自己座位时心脏跳得厉害。我重读了那篇文章,“我”在文章里讲述了“我”爬一座山的经过。它很陡峭,有缆车直达山顶,但“我”决心爬上去。“我”终于爬到很高很高的地方,真是人间美景尽收眼底。爬山可真是乏味透顶,且不说位移等于零,那些时不时扑面而来的小飞虫简直把我烦死了。草木平庸,我还不如去植物园满足我的好奇心呢。还有随处可见的塑料瓶子,假模式

的神仙传说。我应该把那张报纸塞进垃圾桶。当我伸出双手时,我又一次看到了那个名字。走走,她如此完美,她和我年龄相同,有柔軟的皮肤,她有作家低沉的声音,她抽烟,她的指甲平平便于打字。我几乎是跑着回到了我租来的小屋。我发现走走正在等着我。她向我走近了,神情慌张脸色绯红。她开始修饰她自己。她把头发梳成了整齐的马尾。她的鼻孔里露出了一根黑色鼻毛。我拔掉了它。第二天我为自己印了名片,不论走到哪里,都让人们使用我的新名字。

我收集“走走”的那些文章,在我一天工作结束之后,我就会打开剪贴簿。我试着像喜欢那个名字一样喜欢那些东西。可惜行不通。我取消了关注,我本来打算让那人为我一直写下去的。我把我新写的一篇东西寄给了同一张报纸的编辑先生。不过这是不是当时的具体情形?我不太能确切记住了。

不过不止一次,我发现那位走走在我较劲(我为此如坐针毡)。看起来对方同样了解我的写作计划。我刚写完我父亲,那专栏印上杂志几天后我就看见一篇写母亲的文章署了同样的名字。我希望等我母亲死的时候再写她。我父亲要是还在世的话我肯定不会动用一個单词。可是已经有人写了“我母亲”。不久前我在我常去的文学网站上发现了一个帖子,帖子里是我的一个中篇。写那帖子的人在底下注明:这个小说是我知道的“走走”写的,刚才在论坛上看到了一篇作品,署名也是“走走”,开始还以为是同一个人,细一看,才知道不是。很快有人跟帖:当然不是,和这个“走走”比,那个写得要差些。第三张贴是:唉,偶知道差啦,别那么直接嘛,怎么这也有个“走走”?最先贴帖的人对此予以反驳:这个“走走”是早就有的,不是“也”啊妹妹。我差一点儿就补充说明关于我的笔名的来龙去脉。这不是她的错,当然也不是我的错。在我的第一本小说出版之前,我就在石康的小说里发现了“女作家走走”,她与“我”一起签约,还把手伸进男作家的衣服里面。我的一些朋友大吃一惊,以至于纷纷跑来问我。我对他们说这纯属巧合。有几个“走走”在写作,我觉得是很正常的事。我对我那个“走走”可是感

激不尽。当然,我成为一个作家,那简直是命中注定的,“走走”只不过不小心动了一下开关而已。从那天起,我的世界里其他东西都跌进了黑暗,只有一件东西奕奕不舍地发着光亮,那就是一种叙述的欲望,它有无数的变形,令我目不暇接,我想我的一生都会被它牵系住。

小时候我母亲经常琢磨我长大以后能干些什么。在她的想象里,做一个重点中学的老师就不错。你跟年轻人在一起,你也会变得年轻,不会被人遗忘。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听起来如此美好。我母亲希望我这辈子平庸幸福。尽管那时我看起来和弄堂里的其他孩子没什么两样,但我知道自己是块美玉,藏在石头里。不过人们总是缺乏慧眼。我总是念念不忘那位女编辑,虽然那本杂志卖得如此之好,但她说的这些话枯燥无味,为什么没有人怀疑她的水平?那时我还很年轻,一个大学生,去拜见一位给年轻人看的文学杂志的老编辑,聆听她对我处女作的评价。螺旋状的楼梯上可以并排走两个人,但那天空无一人,我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我是通过一阵隔了房门传出的笑声找到她的。她用了一些正面的赞美之辞,紧接而来了一排冷淡拒绝的词语,那才是关键。如今每次天气变化,就像一次我坐船到桃花岛,下船时还是非凡的阳光明媚,转眼大雨倾盆,我就会想起她。她说那些话时还表现得小心翼翼,说完低下头,用手揉着眼睛,这表明她比我更遗憾似的。很好,她终于放下了手,继续写吧,写你自己的东西,年轻人。回学校的路上我再一次走进了那家小书店,像往常一样,我飞快地翻动书页,迅速扫视,在一些精彩片段处停下手,然后默默地背诵。但我那记忆的吸盘吸不住它们了。我转身出去了。

我不再使用我那叠漂亮的文稿纸了。周六我回到家,我母亲和往常一样为我做了饭菜,不,我不吃生姜,我尖叫起来,她端走了那碗汤,那几个嵌了黄色生姜末的肉丸子伴随她缓慢的脚步一沉一浮。最近又写了点什么?她用上一副高高兴兴的语气。我大声咀嚼起来。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找到一份实习的工作,我把在广告公司写文案的过程尽量讲得有趣,我母亲很快忘记了我当作家的梦